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深圳

二〇〇六年十月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华发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恒	指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	指中华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说明书》	指《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武汉中恒作为深华发的潜在控股股东拟对深华发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
国盛证券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中恒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武汉中恒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证监会商资发[2005]5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武汉中恒提议的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武汉中恒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性陈述及虚假记载之处。

信达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深华发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信达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不存在持有深华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深华发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信达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买卖深华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与深华发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中恒为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

等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深华发的主体资格

- 1.1 深华发前身为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198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签发深特府复[1981]4 号文，批准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于 1981 年 12 月 8 日成立。
- 1.2 1991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深府办复[1991]1002 号文《关于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深华发电子有限公司改组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910 万元人民币，发行普通股 169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净资产存量为 15114.04 万元，提取 1124.04 万元为法定资本公积金，折股存量为 13990 万元，折 13990 万股，另增发 2920 万股。
- 1.3 1992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签发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40 号文件批准，深华发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7,013.333 万股，其中：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4,663.333 万股转为 B 股，新增发行 2,350 万股流通 B 股。
- 1.4 1992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市字（92）第 8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深华发股票上市，股票总数为 19303 万股，其中 A 股 12289.67 万股，B 股 7013.33 万股，挂牌交易时间为 1992 年 4 月 28 日。
- 1.5 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深华发的总股本为 28316.1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非流通 A 股）为 12492.5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 15823.54 万股，社会公众股中的流通 A 股为 5623.96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10199.58 万股。
- 1.6 深华发目前持有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02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华发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德华；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16.1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316.12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经营期限自 198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机、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精密注塑五金厂、电路板厂、彩色电视机厂、销售分公司。

1.7 根据深华发的《公司章程》，深华发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深华发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年检。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深华发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华发《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1.8 根据深华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深华发不存在下述情况：（1）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深华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影响本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深华发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武汉中恒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2.1 经核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42100326）及其他相关材料，武汉中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住所为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李中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出售。营业期限为199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武汉中恒已经通过2005年度工商检验,其股权结构为:李中秋出资13579.2万元,持有98.4%的股权;陈隽出资220.8万元,持有1.6%的股权。

2.2 2005年6月武汉中恒与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将所持有的深华发合计12,492.5828万股股份(占深华发股本总额的44.118%)转让给武汉中恒。该股份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武汉中恒正在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3 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中恒将持有深华发合计12,492.5828万股股份(占深华发股本总额的44.118%),并因此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

2.4 武汉中恒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约定了武汉中恒作为深华发的潜在控股股东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2.5 经核查,振华集团拟转让给武汉中恒的其所持有的深华发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振华集团保证转让股份过户至武汉中恒之日前,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6 经核查,赛格集团拟转让给武汉中恒的其所持有的深华发62,462,914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中,有15,920,610股质押给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46,542,304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

结。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赛格集团承诺：在出质股权转让过户前，无条件解除出质股权质押，并向有关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办理解除出质股权质押登记。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深中法执字第 1514 号通知书，该院同意赛格集团转让深华发法人股，并向国资委申报该股权转让事宜；在武汉中恒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划至该院指定账户后，该院将解除对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华发法人股的冻结。

2.7 根据赛格集团、振华集团作出的承诺，赛格集团、振华集团均没有持有深华发的流通 A 股股份，截至深华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赛格集团、振华集团没有持有深华发的流通 A 股股份，且在深华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深华发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武汉中恒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深华发的潜在控股股东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是自愿行为，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取得了目前登记在册的深华发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的同意。因此，武汉中恒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1 武汉中恒聘请国盛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在国盛证券的协助下制作了《股改革说明书》。根据《股改说明书》的描述，拟进行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武汉中恒对深华发进行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深华发进行产业整合，从而扭转深华发主营业务颓势，保证深华发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提升深华发财务质量，相应增加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另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

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赠与资产（宝丽龙业务及整机业务相关资产）、业务

整合（整合销售业务体系、整合研发体系及升级增强印刷电路板业务）两部分，通过资产重组将深华发主营业务定位于液晶显示器产业，以其为核心对武汉中恒的显示器产业资源进行整合，使其在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在几年内成为深圳液晶显示器产业的龙头企业。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6]456号审计报告，本次武汉中恒赠与的资产的2005年的净利润为410.52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号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5月31日，本次武汉中恒赠与资产的评估值为1950.87万元。由于赠与资产的受益人为深华发全体股东，因此A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该权益，金额为 $1950.87 \text{ 万元} \times 19.86\% = 387.44 \text{ 万元}$ ，按深华发2006年9月25日之前3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均价3.67元计算，折合股份为105.57万股。

同时，深华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对价，计支付8,435,934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捐赠资产及送股两者合计9,491,629股，即相当于深华发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7股股份。

3.2 根据武汉中恒就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承诺函，武汉中恒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流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 1) 武汉中恒持有的深华发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违反承诺卖出股份，则将卖出股份所得收入划归深华发所有。
- 2) 自武汉中恒合法拥有深华发股份之日起至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武汉中恒不对所持有深华发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 3) 武汉中恒承诺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深华发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 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武汉中恒承担。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股改说明书》载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没有损害深华发及其 B 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股份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已经进行的程序包括：

4.1 武汉中恒与赛格集团、振华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约定了武汉中恒作为深华发的潜在控股股东提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4.2 赛格集团及振华集团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同意深华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武汉中恒为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同意由武汉中恒委托深华发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作为深华发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投票，并明确在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承诺配合做好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深华发其他非流通股股东、A 股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

4.3 武汉中恒已出具书面委托，要求并委托深华发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4 武汉中恒已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4.5 深华发与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及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4.6 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等事

项委托保荐机构充分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深华发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拟进一步开展的程序有：

- 4.7 深华发将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通知将明确告知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深华发董事会组织武汉中恒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并将于当日公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 4.8 深华发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直接报送商务部备案。
- 4.9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深华发董事会拟协助武汉中恒，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4.10 深华发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并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
- 4.11 对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深华发董事会应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确认，不论本次改革方案是否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深华发董事会都将于表决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4.12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深华发董事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市贸工局向商务部转报相关文件，商务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就深华发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
- 4.13 在股权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深华发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票复牌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非流通股份上市

交易的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资金结算（如有）等事项；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深华发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果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华发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武汉中恒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相关程序再次要求和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果拟进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1 武汉中恒已聘请国盛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梁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中恒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

5.2 根据国盛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国盛证券与深华发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等）之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关联关系。本次深华发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未持有深华发任何股份，且在深华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国盛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华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实和事项为限和为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华发及同意参加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目前（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深华发及其 B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深华发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审批事项，深华发应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就本方案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曹元龙_____

魏天慧_____

2006 年 10 月 30 日